

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“河南省著名商标证书”，再次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9 类蓄电池、电池充电器上的“TROILY”（注册证号：1542152）注册商标为河南省著名商标，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。

“河南省著名商标”是河南商标体系的最高荣誉，也是品牌知名度、综合实力以及消费者欢迎程度的重要标志。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首获河南省著名商标，到延续荣获河南省著名商标，是公司多年以来坚持大力度投入自主品牌建设、推进品牌战略取得的丰硕成果。这一荣誉，也将延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再接再厉，不断进步，继续加大品牌建设力度、扩大品牌优势、增强市场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